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2019 年 8 月 29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对外捐赠的管理	1
第三章	附 则	2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捐赠事务的管理，在充分维护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更好地在履行公司社会责任和公民义务、有效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有管理权的参股公司（以下简称下属企业），其他公司可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捐赠，是指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将所拥有的货币资金或非货币性资产自愿无偿赠与受赠人的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受赠人是指接受捐赠的机构、团体、组织或自然人。

第二章 对外捐赠的管理

第五条 本公司发起设立并正式注册的“招商局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是本公司对外捐赠归口管理机构。

第六条 基金会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为：

（一）济困、扶贫。帮扶中国贫穷地区，特别是国务院国资委确定的定点扶贫地区。重点是解决当地群众基本生活困难，并致力于提高受援助地区人民自我实现的能力，以实现当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从根本上实现脱贫致富。

（二）赈灾。为自然灾害而导致生活困难的人民群众提供帮助。

（三）助医、助学、助教。为贫困地区人民提供医疗帮助，资助特殊疾病的研治；资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提高乡村教师整体素质，提高社会普遍知识水平。

（四）助残、助孤。帮助孤儿及残疾人士解决生活困难，帮助社会上其他需要关爱的社会弱势群体等。

（五）支持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社会公益事业。

（六）支持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赈灾、济困、助医、助学等社会公益事业。

第七条 基金会对下属企业上报的对外捐赠项目实行年度预算管理，各下

属企业汇总编制年度预算草案并上报基金会审批,并将年度预算审批结果下发各下属企业执行。

(一) 下属企业如需自行出资直接对外捐赠的,须详细报告有关情况,对于年度预算内单项捐赠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由本公司批准后组织实施;对于年度预算外或单项捐赠支出大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均须逐级上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审批通过后实施。本公司的直接对外捐赠事项需报基金会审批。

(二) 对于突发性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特殊事项超出基金会年度预算,需要基金会紧急安排对外捐赠的,无论金额大小,均需报基金会审批后,根据基金会统筹考虑的出资方案进行实施。

第八条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提出的对外捐赠事项,按基金会管理规定审批后由基金会出资,并由各单位组织实施。对外捐赠应统一以招商局慈善基金会名义,根据捐赠单位(人)的意愿和需要可注明具体捐赠单位(人)。

第九条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的捐赠须取得专用发票并在公司财务账上税前列支。

第十条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须拒绝有关社会机构、团体的摊派性捐赠。严禁虚假宣传和轻率许诺。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有关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的地方,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